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浠水县清泉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清泉镇胡翟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清泉镇胡翟路改扩建工程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北迅达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6人,营业收入为23757万元,资产总额为3333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北迅达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8月19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